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 士 康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
根 據 股 份 計 劃 發 行 新 股 份 的 授 權 、
修 訂 章 程 細 則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23號馬哥孛羅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計劃授權	5
修訂章程細則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23號馬哥孛羅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零年二月二十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有所規定，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為通過批准本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的股份的計劃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陳偉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戴豐樹(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呂芳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Edward Fredrick PENSEL

毛渝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彩園路9號

深港中心

6樓25-27室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修訂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所有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書面形式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配發、發

* 僅供識別

行及處置股份，並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除非一般性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該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授予董事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只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維持有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獨立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計劃授權、修訂章程細則及重選董事的資料。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此外，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購買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

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計劃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以決議案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附錄17的條文所規限。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可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按面值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買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計劃授權。根據計劃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計劃授權只會於以下最早日期前維持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計劃授權時。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權透過由受託人認購股份計劃下的新股份以獲授予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為本集團的管理成員及僱員的股東(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無權根據股份計劃，透過由受託人進行認購以獲授予股份的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必須就授予計劃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926,501,025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若悉數行使建議的計劃授權，將導致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138,530,02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4.625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138,530,020股股份的總市值約為640,701,342.50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修訂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章程細則的若干輕微的行文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除現任董事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亦只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戴豐樹先生、張邦傑先生、郭曉玲小姐、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1先生及毛渝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與計劃授權及重選董事。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章程細則第76條載有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並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至少五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成員；或
- (c)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並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成員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獲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a)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授予計劃授權；(c)修訂章程細則；及(d)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回購，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一般性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926,501,025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該等權力被撤銷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全面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本公司因此購回的股份最多可達692,650,102股。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獲授予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有關時間按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的時間及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為此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購入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購回該等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每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4.175	3.400
三月	4.250	3.8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00	4.125

附註：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八位董事的詳情：

- 1 **戴豐樹**，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運總監。戴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鴻海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主要經理之一，負責現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經營的鴻海集團手機製造服務。彼亦為本公司其中三家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以及匯威集團有限公司、S&B Industry Inc.、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Foxconn DK ApS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戴博士曾於鴻海的電腦機殼組擔任總經理，而之前曾於美國肯塔基、泰國及印尼的Toyota-Aisin Precision Instruments擔任生產工程管理職務。戴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年生產工程及國際商業管理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對本公司的增長有重大貢獻。戴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的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根據戴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戴博士的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戴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博士除了持有本公司的24,221,275股股份及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359股股份外，他並無擁有股份的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戴博士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的市場慣例、戴博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戴博士的酬金總額為81,250港元。

- 2 **張邦傑**，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的執行主管。張先生曾獲委任為美國Foxconn Corporation的總裁及富士康新加坡的董事總經理，隨後成為Foxconn CZ的董事總經理及鴻海的執行副總裁。張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於鴻海工作至今。彼亦於內部核數、財務、國際投資分析、財務監控、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曾於Arthur Young、Kaiser Aluminum & Chemical Corporation、Memorex及Atari Corporation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美國Santa Clara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除了持有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460,055股股份外，他並無擁有股份的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的市場慣例、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張先生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 3 **郭曉玲**，二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前，郭小姐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在鴻海工作，出任稅務經理。彼亦曾分別於台灣台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稅務顧問及分析員，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三年經驗。郭小姐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郭小姐為鴻海創辦人郭台銘先生的女兒。郭先生現時為鴻海的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郭小姐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郭小姐的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小姐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小姐並無擁有股份的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小姐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的市場慣例、郭小姐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郭小姐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 4 **李金明**，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鴻海的會計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鴻海前，李先生為飛利浦及美國大通銀行的高級財務經理。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銀行、公司財務及會計相關國際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

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除了持有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265,920股股份外，他並無擁有股份的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的市場慣例、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李先生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 5 **呂芳銘**，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自其創辦的智慧型集中器及交換器產品ODM製造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被鴻海收購後，亦於鴻海擔任董事、副執行總裁及總經理。在加入鴻海前，他曾於Cirrus Logic／Crystal Semiconductor擔任副總裁及總經理，負責亞太區業務。於此之前，呂先生曾於惠普工作達二十年，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HP Taiwan Computer System Group的總經理以及HP Asia Pacific Test & Measurement Group的QMS主管。呂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

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呂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呂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除了持有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441,000股股份外，他並無擁有股份的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呂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的市場慣例、呂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呂先生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 6 **劉紹基**，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公司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而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彼亦於香港一家中型執業會計師行香港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的上市及企業財務部擔任顧問。劉先生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香港分會（「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擔任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主席。

於該段期間，彼協助提高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劉先生亦出任七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其委任函，劉先生現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享有每月5,000港元的津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的酬金總額為20,000港元。

- 7 **Edward Fredrick PENSEL**，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ensel先生於高科技行業擁有廣泛背景及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曾於HP (Compaq)擔任供應鏈高級副總裁五年，近期已離任。於加入HP (Compaq)之前，彼曾擔任Ingram Micro Inc.環球業務架構高級副總裁、Data General Corporation環球製造業務副總裁以及Apollo Computer Inc.環球採購董事。此外，Pensel先生曾於Nortel Networks Limited工作十年，而該公司於該段期間的市值由40億美元增加至380億美元。

根據Pensel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Pensel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Pensel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nsel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其委任函，Pensel先生現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nsel先生的酬金總額為15,000港元。

- 8 毛渝南，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毛先生於Nortel Networks Greater China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為Nortel Networks Limited的環球執委會成員。在加入Nortel Networks Limited前，毛先生曾為阿爾卡特大中華地區總裁，以及於阿爾卡特及中華電信的合營企業Alcatel Taisel擔任總裁及行政總裁。毛先生亦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Hurray! Holdings Co., Ltd. (分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的董事。彼於電子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毛先生分別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取得美國Cornell University的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物料) 碩士學位。毛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麻省理工Sloan學院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毛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毛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除了持有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461,961股股份外，他並無擁有股份的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其委任函，毛先生現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先生的酬金總額為15,000港元。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23號馬哥孛羅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為作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以下第4(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
 - (b) 根據以上第4(a)項決議案的批准，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5(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按以上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以上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所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的額外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須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另加
 - (ii) (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有關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內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待通過以上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以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以上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所購買的股份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

(a) 在以下第7(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計劃下的額外股份；

(b) 董事根據以上第7(a)項決議案的批准所發行、配發或處置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將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a) 刪除第59(b)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b)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按法律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從第95條的最後一句刪除「下年度」的字眼；
- (c) 從第112條的第一句刪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及
- (d) 從第115條刪除「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隨後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就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而言，上述則無須考慮」。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彩園路9號

深港中心

6樓25-27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的過戶。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參照以上第(2)項決議案，戴豐樹先生、張邦傑先生、郭曉玲小姐、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以上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附錄二。